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1) 合併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2) 租用管理系統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及
(3)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補充資料

合併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考慮到上饒達飛業務急速發展及前景明朗，上海飛毓及高先生同意上饒達飛之註冊資本保持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5,46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由上海飛毓及高先生按彼等各自之份額比例繳足。因此，上海飛毓於繳足其應佔上饒達飛註冊資本份額時所作資本承擔應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58,884,6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收購事項合併，並應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合併後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當中最高者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Gentle Soar於86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中擁有實益權益，並為控股股東。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份，故為控股股東。高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OPCO分別由高先生及上饒亞鑫(該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合法擁有99%及1%，故OPCO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解釋為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之特殊情況且就交易性質而言實屬所需，以及以此年期訂立此類合約是否屬一般業務慣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租用管理系統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上饒達飛與OPCO訂立OPCO租用協議，據此，OPCO須以租賃費人民幣1,134,000元(約1,309,316港元)向上饒達飛出租管理系統，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當日兩者之較早者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高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OPCO(分別由高先生及上饒亞鑫(該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合法擁有99%及1%)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PCO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OPCO租用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上市規則所界定一切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合併計算時均低於5%，故OPCO租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訂立終止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 (i) OPCO就收購管理系統而應付深圳達飛的款項為人民幣6,032,100元(約6,964,700港元)；
- (ii) 管理系統的估值為人民幣6,032,100元(約6,964,700港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而釐定；及
- (i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監管機構對其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透過OPCO營運的業務進行干擾或妨礙。

合併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上饒達飛之51%股權，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買賣協議日期，上饒達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5,460,000港元)，而上海飛毓及高先生已承諾於完成後一年內將上饒達飛之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70,000,000元(約80,822,000港元)。因此，上海飛毓於支付其應佔上饒達飛註冊資本份額時所作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35,700,000元(約41,219,220港元)。

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於完成後，上饒達飛連同其於中國深圳及北京成立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有關業務使中國之個別人士與多間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連繫。上饒達飛亦於貸款期間向有關個別人士提供貸款後管理服務。考慮到上饒達飛業務急速發展及前景明朗，上海飛毓及高先生同意上饒達飛之註冊資本保持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5,46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由上海飛毓及高先生按彼等各自之份額比例繳足。因此，上海飛毓於繳足其應佔上饒達飛註冊資本份額時所作資本承擔應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58,884,6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收購事項合併，並應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合併後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當中最高者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Gentle Soar於86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中擁有實益權益，並為控股股東。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份，故為控股股東。高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OPCO分別由高先生及上饒亞鑫(該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合法擁有99%及1%，故OPCO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解釋為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之特殊情況且就交易性質而言實屬所需，以及以此年期訂立此類合約是否屬一般業務慣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鑑於高先生於本公司、上饒達飛及OPCO之股權，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時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上饒達飛、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一份備忘錄，確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須待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此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應付上饒達飛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豁免仍然待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就豁免申請另行刊發公告。

租用管理系統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饒達飛與深圳達飛就終止租用管理系統訂立終止協議，有關管理系統已由深圳達飛轉讓予OPCO，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然而，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進行。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上饒達飛尚未取得OPCO之財務、營運及資產(包括管理系統)之實際控制權。

有關租用管理系統之租用協議

為避免因使用管理系統而導致上饒達飛之業務營運出現任何可能及不期待發生之中斷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上饒達飛與OPCO訂立OPCO租用協議，據此，OPCO須向上饒達飛出租管理系統，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當日兩者之較早者為止。

定價

上饒達飛根據OPCO租用協議應付之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134,000元(約1,309,316港元)，由上饒達飛與OPCO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其他類似硬件及軟件系統之現行價格；(ii)倘若上饒達飛自行開發軟件系統，則將會涉及的時間、資源及人員之估計數額；及(iii)硬件及軟件系統的性質及特點。倘OPCO租用協議的年期將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屆滿，OPCO將向上饒達飛按比例退回OPCO租用協議項下的已付租賃費。

付款

租賃費須於簽署OPCO租用協議後30日內結付，此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他類似產品之付款安排相若。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結付租賃費。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於其他方面有關連，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租用協議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於其他方面有關連，故有關合併計算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適用於租用協議。

上饒達飛(i)根據現有租用協議1及現有租用協議2已支付之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元(約658,122港元)及人民幣550,000元(約635,030港元)；(ii)根據新租用協議1及新租用協議2已支付之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80,000元(約1,131,508港元)及人民幣970,000元(約1,119,962港元)；及(iii)根據重續租用協議2已支付之歷史金額為人民幣920,000元(約1,062,232港元)。

於訂立OPCO租用協議後，經考慮根據終止協議所退還之租賃費，預計上饒達飛應付深圳達飛、達飛雲貸及OPCO之租賃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962,000元(約5,729,125港元)，已被設定為於租用協議期間上饒達飛應付之總費用上限。

會計處理涵義

根據本集團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OPCO租用協議(其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任何購買權)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因而將不會就OPCO租用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服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

有關上饒達飛之資料

上饒達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擁有51%及由高先生擁有49%。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

有關OPCO之資料

OPCO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上饒亞鑫(該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業務、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並擁有管理系統。

訂立OPCO租用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機會擴充其收入來源以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掘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已一直透過上饒達飛善用管理系統以於中國金融科技市場發展並拓展其業務營運。然而，(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饒達飛與深圳達飛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租用管理系統，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深圳達飛已將管理系統轉讓予OPCO；及(ii)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僅於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上饒達飛尚未取得OPCO之財政、營運及資產(包括管理系統)之實際控制權。

為避免因使用管理系統而導致上饒達飛之業務營運出現任何可能及不期待發生之中斷情況，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根據OPCO租用協議租用管理系統屬權宜及必需，並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實際及基本資源，以實現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並擴展至中國之願景。

董事之意見

誠如本公告「合併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OPCO為高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OPCO租用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及已經就有關OPCO租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i)OPCO租用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ii)OPCO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告「合併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先生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OPCO(分別由高先生及上饒亞鑫(該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合法擁有99%及1%)為高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PCO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OPCO租用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上市規則所界定一切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合併計算時均低於5%，故OPCO租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訂立終止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 (i) OPCO就收購管理系統而應付深圳達飛的款項為人民幣6,032,100元(約6,964,700港元)；

- (ii) 管理系統的估值為人民幣6,032,100元(約6,964,700港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而釐定；及
- (i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監管機構對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透過OPCO營運的業務進行干擾或妨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Gentle Soar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租用協議」	指	現有租用協議、新租用協議、重續租用協議2及OPCO租用協議之統稱
「OPCO租用協議」	指	上饒達飛與OPCO就租用管理系統所訂立之租用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租用管理系統構成持續關聯交易」一段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魯欣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4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無法兌換。